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贵司《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泰新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数字合计总额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已采取了适当的规范措施，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具体核查过程请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答复》中对“问题一”的回复。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仅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股份公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0月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年10月31日
余华	29,137,405.77	70,430,000.00	52,725,560.00	46,841,845.77
恒峰物流		1,780,000.00	1,280,000.00	500,000.00
方向红		3,800,000.00		3,800,000.00
叶新栋	371,777.54	200,000.00	200,000.00	371,777.54
余镇		2,820,000.00	2,820,000.00	
合计	29,509,183.31	79,030,000.00	57,025,560.00	51,513,623.31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余华	15,810,404.77	67,230,001.00	53,903,000.00	29,137,405.77
叶新栋	554,821.63	1,011,834.15	1,194,878.24	371,777.54
吴海亮	1,400,000.00		1,400,000.00	
余镇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7,765,226.40	68,641,835.15	56,897,878.24	29,509,183.31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余华	20,083,777.69	46,555,627.08	50,829,000.00	15,810,404.77
叶新栋		554,821.63		554,821.63
方向红	1,579,000.00		1,579,000.00	
吴海亮		1,400,000.00		1,400,000.00
余镇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1,662,777.69	48,520,448.71	52,418,000.00	17,765,226.4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新增产能的工程投入以及订单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长需求，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关联方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偿还时亦未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余华4,684.18万元、欠方向红380.00万元、欠恒峰物流50.00万元、欠叶新栋37.17万元。”

(2) 关于资金占用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资金拆借在发生时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华和方向红夫妇已承诺：“对公司发展进行必要的资金支持；只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才会要求公司归还现金；不需要公司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

2018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未侵害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后的资金占用情况

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余华、方向红夫妇及其关联方均未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针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情形；
- 2) 获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交易账面记录，以核实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交易记录，检查至相应的原始凭证，以核实关联往来的真实性；
- 4) 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看了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在内的往来账明细；
- 5) 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相关文件，关联交易

制度等；对未执行决策程序的资金占用情形进行追认程序。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文件，获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查阅公司的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查阅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备用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结合期后报账和归还备用金的情况，确定关联方借备用金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正常的购销等经营发生的往来外，存在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当前，股份公司已制定的针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规范并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余华通过黄山恒昇间接持有公司 154.879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余华对黄山恒昇的控制情况测算余华通过黄山恒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若与目前披露情况有异，请公司重新予以披露。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余华先生和方向红女士。

余华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61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2.86%，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黄山恒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792万股。余华系黄山恒昇的实际控制人，余华通过黄山恒昇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1.90%。方向红系余华之妻，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40.5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通过黄山恒昇间接持有公司143.472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91%。”

余余华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61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2.86%，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黄山恒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8792 万股。同时余华系黄山恒昇的实际控制人，余华通过黄山恒昇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1.9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华在黄山恒昇中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黄山恒昇财产份额的比例为 26.34%，黄山恒昇持有恒泰新科的股份比例为 11.9077%。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自行受让或指定他人受让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鉴于余华担任黄山恒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协议》中已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做了明确约定，主办券商认为，余华系黄山恒昇的实际控制人，余华通过黄山恒昇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1.90%。

4、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公司两次增资过程中的以资本公积转增的 580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后于 201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余华向公司补足前述出资瑕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真实、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真实、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余华、财务总监黄新忠分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出资相关凭证、工商登记资料。主办券商同时核查了相关股东的对于出资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股东偿还余华垫付出资的银行凭证等文件。

2、分析过程

(1) 2005年9月、2008年9月，公司两次增资过程中的以资本公积转增的580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由于当时《公司法》要求注册资本实缴，公司设立阶段股东资金实力有限，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发展规范后，考虑到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经全体股东口头协商，决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余华先行补足出资，解决出资瑕疵问题。

针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余华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12月27日向公司账户缴款400万元、180万元，补足上述出资。至此公司所存在的出资瑕疵得以消除，余华与其他股东之间形成垫付出资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规范出资瑕疵的措施真实有效，注册资本已经补足。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余华确认，其先行垫付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后续归还给余华垫付出资的资金亦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补足出资凭证和股东之间还款凭证，吴海亮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2月3日归还余华垫付出资款项156万元、70.2万元。鉴于余华与方向红为夫妻关系，故方向红不需要归还出资款。

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股东之间虽存在垫付出资的情形，但股东之间并未因此而调整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余华与方向红之间系夫妻关系，余华与吴海亮在共同投资设立恒泰化工之前系同事关系，二人共同创业至今，对公司经营分工明确，信任基础较好，而在创业初期，余华经济条件相对较好。因此，余华自愿先行垫付出资。

经各股东出具说明，其均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争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之间借款均已全部偿还，股东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公司出资不实亦未造成任何债权人的经济损失，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而被追究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的规定，“对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跨时限案件，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发生在2014年3月1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精神处理：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依照新修改的公司法不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抗诉的，应当撤回抗诉”。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出资瑕疵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

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的规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出资瑕疵行为因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限而不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且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瑕疵出资的规范措施，公司注册资本已补足，规范瑕疵

出资措施真实有效。而且公司注册资本充足，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验历次出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往来明细账、银行明细账及记账凭证。

2、分析过程

经核查，2005年9月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到500万，股东会议决议的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际并未进行账务处理，认定为出资不实。对于此次增资中的出资不实，公司股东余华于2010年12月8日向公司汇入400万元完成了补足出资，该次出资不足的情况得到解决。本次补足出款项资由余华缴纳，经核查股东之间转账凭证及对股东余华、吴海亮、方向红的访谈，吴海亮对余华156万元欠款已经于2017年12月21日偿还。而由于余华与方向红为夫妻关系，故增资财产为二人共有财产，不存在债权债务问题。

2008年9月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到1470万，增加注册资本970万，其中货币出资790万，资本公积转增180万。货币出资部分已于2008年缴足，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并未进行账务处理，由此认定资本公积转增为出资不实。对于此次增资中的出资不实问题，公司股东余华于2010年12月27日向公司汇入180万元完成了补足出资。本次补足出款项资由余华缴纳，经核查股东之间转账凭证及对股东的访谈，吴海亮对余华70.2万元欠款已经于2018年2月3日归还。而由于余华与方向红为夫妻关系，故增资财产为二人共有财产，不存在债权债务问题。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05年9月、2008年9月，公司两次增资过程中的以资本公积转增的580万元存在出资不实，公司实际未作会计处理。2010年12月公司股东余华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前述出资不实，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公司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

5、2016年11月，安徽恒隆股东缴纳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增资款，此次增资存在债转股。（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明细、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评估结果等），并由申报会计师对前述债权债务形成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明细、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评估结果等），并由申报会计师对前述债权债务形成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安徽恒隆原有股东余华、叶新栋、吴海鸣、闵佳春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决定向公司提供借款。余华于2015年4月27日转入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注：安徽恒隆前身）400万元。叶新栋先后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2日转入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9万元、10万元和30万元。安徽恒隆股东余华、叶新栋合计出借给公司款项459万元。上述借款均发生在余华、吴海鸣、叶新栋和闵佳春于2015年4月21日与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时任股东程有名、程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

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在第二期缴纳增资款时，股东采取了债权出资的形式。

会计师认为，上述债权形成真实，公司入账准确、合理。具体核查内容请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答复》中对“问题四”的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转为股权的债权形成的全部银行转账凭证、股东与公司间资金往来明细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相应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2.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安徽恒隆原股东余华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转入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注：安徽恒隆前身）400 万元；叶新栋先后于 201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和 6 月 12 日转入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 万元、10 万元和 30 万元。安徽恒隆股东余华、叶新栋合计出借给公司款项 459 万元。上述借款均发生在余华、吴海鸣、叶新栋和闵佳春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时任股东程有名、程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债权真实存在。

(2) 黄山浩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由股东分为两期缴纳到位。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第七条“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上述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符合该条第（一）项的规定，且已进入安徽恒隆的实收资本。

此外，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的规定，在本次债权转股权的时点，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无需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因此安徽恒隆本次债权出资债权真实有效，债权出资程序履行了相应法律规定，合法合规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中债权出资方式情形下的相关股东对安徽恒隆的债权真实存在，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和安徽恒隆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所以，安徽恒隆本次债权出资债权真实有效，债权出资程序履行了相应法律规定，合法合规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6、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办理续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资质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核查公司在该资质过期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该资质过期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披露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黄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黄危化使字【2017】001号	2017/10/24	2020/10/23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黄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AQB3410HGI11201800004	2018/02/07	2021/02/0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6915Q10753R2M	2017/03/29	2018/06/15

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江苏奥邦检 验认证有限 公司	29517EA10003R0M	2017/09/08	2020/09/07
5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黄山市徽州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登记证编号：锅 13 皖 J0121（11）	2015/11/04	-
6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证明 书	黄山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 3407600333	2011/10/25	-

”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用工情况”之“（三）安全生产情况”披露如下：“

黄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 AQB3410HGIII201800004），资质有效期为三年，资质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申办《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申报文件，并书面核查了黄山市徽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和黄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皖 AQB3410HGIII20180000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2.分析过程

（1）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人员）、机（机械）、料（材料）、法（工法）、环（环境）、测（测量）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由公司自愿申请。且此证书是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日常评级和考量，仅作为安全生产协会对会员的考评，不作为公

司生产必备行政审批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2）根据证书记载日期，2018年2月7日，公司获取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皖AQB3410HGIII20180000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资质过期系换证工作前后衔接的正常程序造成，公司已完成该证书的换证工作。公司在换证过程中继续生产经营不属于违法违规。该资质过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该资质过期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生产经营不属于违法违规、该资质过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已被“质押”。请主办券商结合产权登记证书登记情况核查前述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就该部分相应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部分”披露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权人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1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5862.96	车间、仓库	恒泰新科	抵押
2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097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1257.74	综合楼	恒泰新科	抵押
3	皖(2018)徽州	徽州区岩寺	5926.32	工业用地/	恒泰新科	无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9 号	镇瑶村村昌 盛路 6 号		工业		
--	---------------------	-----------------	--	----	--	--

2) 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权人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1	徽房字第 17632号	徽州区黄平 路 3 号	2876.39	工业	安徽恒隆	抵押

”

8、关于公司环保问题。(1)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二步法)项目的土建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进行了试机生产,部分产品开始销售。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经向区安监局报备了试生产,并决定按规定完成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前述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进度是否与其建设进度、生产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违法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徽州地区尚未开展公司所属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合成材料制作(265)”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预计将在 2020 年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暂时无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①请公司提供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②请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承诺,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二步法)项目的土建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进行了试机生产,部分产品开始销售。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经向区安监局报备了试生产,并决定按规定完成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前述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进度是否与其建设进度、生产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违法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评验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就建设项目竣工环评验收出具的说明，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公司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公司聘请的环评验收机构出具的项目进度资料和其出具的关于项目进度的情况说明。

2.分析过程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第十二条对于验收期限的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根据公司说明和环保设施验收机构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二步法）项目的土建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已经完成。考虑到项目投资较大，新工艺对设备设施的适应和匹配等问题，公司决定分两期建设安装。一期安装 8 立方米反应釜 12 台套（总 20 台套）以及相配套的 DCS 自控、混合、冷却接片、自动包装设备和消防环保设施。为了检验设备的匹配适应性和新产品的性能，给后期安装积累经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进行了试机生产，部分产品开始销售。经过调试和改进，生产基本正常。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经向区安监局报备了试生产，并决定按规定完成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同时加快项目二期建设工作。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与第三方环评中介机构签订项目验收的委托协议，目前正在组织验收工作。各阶段项目建设、生产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匹配。

根据验收进度要求，环评设施验收分为接受委托、现场调查、监测方案编制完成、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数据完成审核并签发、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等阶段。

根据环评验收机构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预计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完成验收报告的签发工作，同时向社会公众公示验收报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设施验收情况与工程建设、生产情况相匹配。

根据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无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经主办券商对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登陆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hbj.huangsh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设施验收情况与工程建设、生产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徽州地区尚未开展公司所属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中合成材料制作（265）”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预计将在 2020 年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暂时无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①请公司提供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②请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承诺，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请公司提供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之“（一）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徽州区环保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该公司年产 12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已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贵企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于 2020 年实施许可证核发工作。”

根据徽州区环保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该公司年产 8000 吨聚酯树脂项目已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贵企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于 2020 年实施许可证核发工作。”

”

②请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承诺，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之“（一）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徽州地区开展辖区内环氧树脂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公司将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华、方向红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徽州区开展辖区内环氧树脂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规定，走访了徽州市环境保护局，查阅了环保就排污许可证办理出具的说明文件，查看了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出具的说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分析过程

（1）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暂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当地政策原因导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违法违规。

1) 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规定》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公司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并排放污染物，因此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暂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当地政策原因导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违法违规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该名录列表中第十三类行业为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合成材料制造 265”，对该类中“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等”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实施时限分别为：长三角 2018 年，其他 2020 年。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其官方网站作出的《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问题》的回复（<http://www.aepb.gov.cn/pages/Home.html>）中确认，安徽省环保厅将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大气国控源和所有省控源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除上述污染源以外的企业暂时没有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 2016 年 4 月发布的“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6 年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国、省控污染源。

根据主办券商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保局的走访，并查阅了当地对于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了园区内及附近化工园区其他新三板挂牌企业善孚新材（870527.OC）、泰达新材（430372.OC）等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确认徽州地区尚未开展公司所属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合成材料制造（265）”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他公司也未获得排污许可证，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预计将在 2020 年开展，公司目前暂时无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3) 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专项说明，证实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为当地政策原因。

根据徽州区环保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该公司年产 12000 吨环氧树脂项目已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贵企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于 2020 年实施许可证核发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方式对公司落实《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暂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当地政策原因导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违法违规。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暂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当地政策原因导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违法违规。

9、公司产品环氧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包括双酚 A、环氧氯丙烷、液体环氧树脂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环氧氯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证》是否涵盖了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全部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使用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并就其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证》是否涵盖了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全部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使用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生产负责人；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皖黄危化使字【2017】001 号）；查阅了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证申请办理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徽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文件及采购合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32%液碱溶液），易制毒化学品为丙酮、盐酸。除此之外，公司所使用原材料中不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皖黄危化使字【2017】001 号），对于易制毒化学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了购买备案手续。

2.分析过程

(1) 公司生产过程所涉危险化学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32%液碱溶液），易制毒化学品为丙酮、盐酸。

(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之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主办券商逐一核查化学品名称、别名及 CAS 号，公司使用的环氧氯丙烷属于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申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皖黄危化使字【2017】001 号）。但是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中氢氧化钠（32%液碱）、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盐酸，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之中，因此不需申领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公司使用的丙酮、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在购买时候需要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购买丙酮、盐酸均到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分局办理备案手续。

(3) 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为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32%液碱），易制毒化学品为丙酮、盐酸。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证》涵盖了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无需再履行其他备案或登记程序。公司使用的丙酮、盐酸，按照监管要求办理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手续。

(4)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 修正) 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规定，只有发生该条以上三种情形，才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未发生以上三种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备案或登记程序。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为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易制毒化学品为丙酮、盐酸。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证》涵盖了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全部危险化学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按照要求进行了备案。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未发生法定需要再行备案的任何情形。因此，无需再履行其他备案或登记程序。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并就其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生产场地情况、与公司主管生产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对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规定。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恒泰新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了公司各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安全生产小组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完善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配套制度。

3、结论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建设工程消防涉及备案凭证》（黄徽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0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黄徽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20 号）的备案主体及所对应的经营场所。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用工情况”之“（三）安全生产情况”披露如下：“

5、公司及子公司消防验收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消防验收情况

2012年5月4日，黄山市徽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黄徽公消验字【2012】第0001号），确认恒泰新科位于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内新建厂房、双酚A仓库、成品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该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017年1月6日，黄山市徽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黄徽公消设备字【2017】第0003号），确认恒泰新科3号车间、7号仓库及二期劳保仓库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2017年12月27日，黄山市徽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黄徽公消竣备字【2017】第0020号），确认恒泰新科3号车间、7号仓库及二期劳保仓库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11、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相比于2015年有所下降，但营业收入有一定比例上升。（1）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补充分析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包括函证、回函、回函相符率、不相符情况及原因），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补充分析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营业收入情况”中补充分析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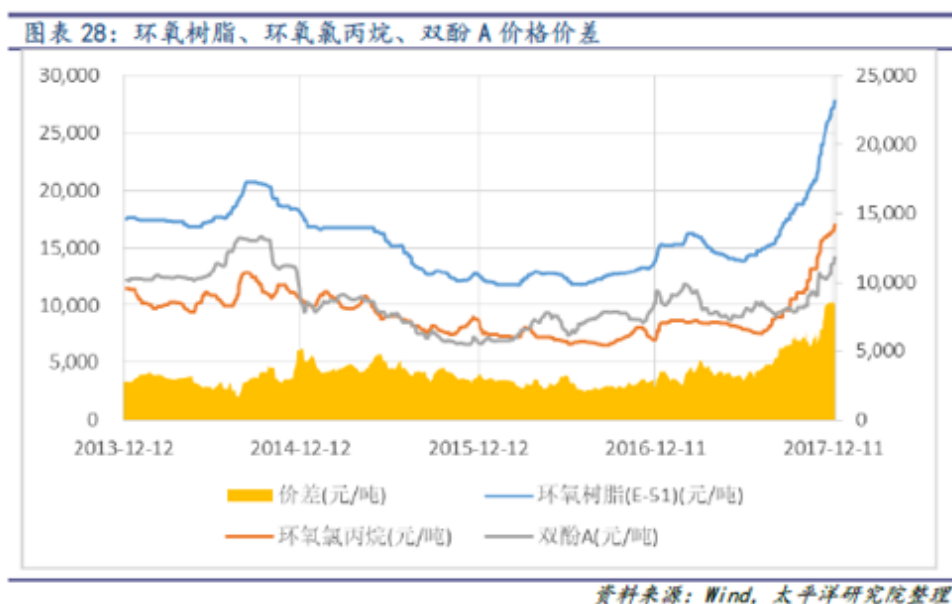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5,170,458.83	98.62	267,066,136.71	99.95	269,260,106.11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4,558,979.05	1.38	133,675.22	0.05	823,149.57	0.30
合计	329,729,437.88	100.00	267,199,811.93	100.00	270,083,255.68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26.11 万元、26,706.61 万元和 32,51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7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如图所示, (1)2017 年环氧树脂均价较之于 2015 年及 2016 年有明显上涨。
 (2)自 2017 年 5 月始,国内环保审查形势明显趋严,行业产能受限的市场预期逐渐强化。受江苏多地环保整顿限产等短期消息的冲击,2017 年下半年环氧树脂价格开始进入明显的上升通道。环氧树脂下游企业为控制成本和保证货期,大幅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订单量显著增加。

综上,环氧树脂销售的量价双升导致公司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往年有了显著提升。”

(2)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毛利率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公司环氧树脂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因素

环氧树脂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平均售价 (元)	11,450.17	9,589.04	10,751.44
平均成本 (元)	10,708.20	8,902.47	9,760.15
平均售价变动率	19.41%	-10.81%	-
平均成本变动率	20.28%	-8.79%	-
毛利率	6.48%	7.16%	9.22%
毛利率变化	-0.68%	-2.06%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5.09%	-11.00%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5.77%	8.94%	-

注 1: 毛利率变化=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注 2: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3: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2017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0.68%，毛利率下降受单位售价的影响为 15.09%，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为-15.77%。销售价格基本消化了成本端的波动，导致当期毛利率变化较小；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2.06%，毛利率下降受单位售价的影响为-11.00%，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为 8.94%。成本的上涨未完全传导至销售价格，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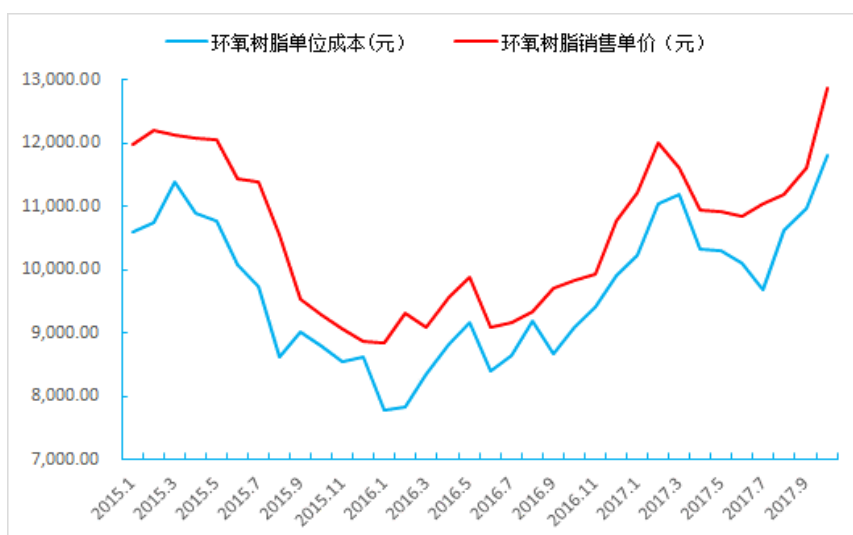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成本端的价格波动会在很大程度上传导至售价，具体的传导程度要受供需关系及环氧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的影响，相应地导致售价和成本的价差（毛利水平）的波动。即：

当供小于需或环氧企业议价能力高的时候，售价的提升快于成本的提升，售价的减少慢于成本的减少，价差呈现扩大的趋势。

当供大于需或环氧企业议价能力低的时候，售价的提升慢于成本的提升，售价的减少快于成本的减少，价差呈现减少的趋势。

2、公司环氧树脂毛利率变化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价格和成本走势图如下：



环氧树脂售价变化与成本变化高度相关，但并非完全传导，依然存在价差的波动。如前述分析，价差的波动本质上是受供需关系及环氧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的影响。

2015年至2016年，价差都在呈现不断缩小的趋势。主要系2010年至2013年是我国环氧树脂产能迅速投放，我国环氧树脂的年产能从不到100万吨迅速扩张到200万吨。而近年环氧树脂的年需求量普遍在130万吨左右。偏大的供给导致企业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在产业链的议价能力也偏弱，进而导致成本端的压力无法有效传导至家电、涂料等上游，压缩了中游环氧企业的毛利。

自2017年始，环氧树脂供需格局已开始持续改善，价差开始稳定，主要系近几年的环氧树脂价格相对低迷，小厂陆续退出。2017年年中开始，在严格的环保政策持续高压下，国内相关企业开工率不断走低，其中华北、黄山以及华东区域的相关厂家的开工受到影响较大。环氧树脂的有效年产能在120万吨左右，甚至略低于过去几年的130万吨以上的年需求量，行业已经处于供需格局较为紧张的状态。环氧企业普遍处于产能全开却依然供不应求的状态，相应的价差也在不断扩大。

同时，受制于政策规划和环保要求，政府对环评立项目趋谨慎，新增产能的投放量较小，且投放时间主要在18年底或19年，对行业供给影响有限。各地环保整顿消息的冲击和新增产能不足的预期，导致自2017年10月开始，环氧价格快速攀升，高于成本的涨幅，价差扩大明显。

(注：上述分析中关于环氧行业产能、有效产能、环氧需求量等数据来源于太平洋证券研究所、wind数据库、卓创资讯数据库)

报告期后，环氧及环氧原料的供需格局依旧紧张，环氧的销售价格和原料成本上涨速度进一步加快。据管理层提供的期后数据显示，公司 2017 年 11 月-12 月的环氧毛利较前 10 个月平均水平有增加了 1.63%，具体如下表：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7 年 11-12 月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氧树脂	6.93%	8.11%	6.48%	7.16%	9.22%

(注：2017 年 11-12 月数据及 2017 年全年数据系未审数)

”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包括函证、回函、回函相符率、不相符情况及原因），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了解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流程与收入确认的具体规定、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并查看了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内外部证据；
- 3)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年度销售额较大的客户寄发函询证，并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应收款项执行了替代程序；
- 4) 检查了公司的银行流水，核对客户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5) 了解公司销售循环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其有效性；
- 6) 执行销售截止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情况；
- 7) 检查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的尽调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的工商注册信息，并完成其现场访谈；
- 2) 对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余额及发生额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
- 3) 查阅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并进行相应的穿行测试，核查原始凭证的一致性，检查期后收付款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企业询证函原件、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增值税申报表、客户验收单等。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执行以上程序外，主办券商还对重要客户实行现场走访，

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情况、采购规模的描述，验证是否和公司财务数据相匹配。

审计程序中，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总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情况		直接回函占科目总额比例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2017年1-10月	32,972.94	29,043.16	88.08%	23,919.73	1,299.22	76.48%
2016年度	26,719.98	25,931.51	97.05%	22,882.45	-	85.64%
2015年度	27,008.33	25,787.64	95.48%	21,389.72	-	79.20%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专门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但在执行中遵循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内部控制原则。公司销售、收款、开票相互独立；收款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相互独立；客户对账与收款、记账业务相互独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具体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真实完整，未有账外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收入核算遵循收入确认原则，以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要件，收入核算的时点与金额准确，不存在提前/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12、关于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该同一控制下合并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双方股东会的决议文件、付款记录、工商变更底档以及会计师对子公司出具的收购用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56 号审计报告，安徽恒隆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675,726.35	22,861,544.04	15,712,396.01
净资产（元）	11,738,923.54	11,085,380.48	5,515,394.8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80,628.92	39,643,938.47	10,560,257.43
净利润（元）	542,062.45	-350,014.38	423,403.68

本次恒泰新科收购安徽恒隆，以其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恒泰新科收购安徽恒隆 57%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84.00 万元，转让价格每股 1.2 元，略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7 元，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定价基准日后，安徽恒隆业绩持续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恒隆的每股净资产已达 1.39 元，公司投资未受损失。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安徽恒隆股权的价格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实际交易价格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差异很小，定价公允。此外，定价基准日后，安徽恒隆未出现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都持续上升，显著增厚了合并报表的业绩，不存在损害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核查内容请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答复》中对“问题六”的回复。

13、关于政府补助相关处理。请公司：（1）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2）披露政府补助项目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以及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划分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是否符合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季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政府补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为: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准则的规定,依照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从而判断该笔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披露政府补助项目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以及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划分依据。

1) 关于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划分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 政府补助”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支之间的划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关于政府补助项目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非经常性损益”之“(二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政策性拆迁补偿递延转入	1,057,881.70	-	-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支				
政策性拆迁补偿递延转入	-	1,273,657.25	1,291,005.79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5,600.00	27,145.00	20,207.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	284,000.00	267,7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工业发展改扩 建项目奖励	-	275,2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购安徽恒隆项目 补助	-	104,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贴吸纳困难人员 就业企业社保补贴	-	34,575.36	16,091.52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奖励	-	13,921.7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6,686.50	37,97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5,481.70	2,049,185.85	1,742,976.31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项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补助形成企业的长期资产，故纳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同时，购置的设备和土地乃是企业经营必需，故与企业日常活动直接相关。因此该政策性拆迁补偿适用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开始由“营业外收支”科目纳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关于政策性拆迁补偿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八）递延收益”。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是否符合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以及政府补助到账的银行回单；检查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或政府购买服务；检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检查其他收益有关的会计记录，结合递延收益、折旧等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是否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补助，当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是否正确。检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是否按照政府补助项目等分项披露。

2、分析过程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公司将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退城进园”政策性搬迁补偿费用于购置资产的 18,386,694.09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进行摊销。2015 年度、2016 年的摊销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10 月的摊销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进行披露。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符合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14、公司 2015 年企业合并增加 1,246,608.00 元无形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无形资产增加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作价依据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无形资产增加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作价依据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十一）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该无形资产的增加情况：“

2015 年度因合并增加无形资产系恒泰新科收购安徽恒隆，安徽恒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被纳入合并报表核算所致。该土地使用权的权证编号为徽国用(2016)第 563 号，宗地坐落于安徽省徽州区循环经济园，使用年限为 50 年，用于安徽恒隆的日常生产经营的占地。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46,608.00 元，入账原值即为支付的地价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在预期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截至报告期末，剩余账面价值为 1,090,083.52 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凭据和土地权证，同时对该无形资产的摊销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其在合并报表及子公司财务报表中是否正确列示。

2、分析过程

该土地使用权系安徽恒隆所有及使用，因被恒泰新科控股合并，从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计入合并口径的无形资产科目。报告期内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土地使用权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徽国用（2016）第563号	1,246,608.00	95,021.72	14,845.50	-	1,136,740.78

（续）

土地使用权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徽国用（2016）第563号	1,246,608.00	109,867.21	25,449.42	-	1,111,291.36

（续）

土地使用权	2017年10月31日				
	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徽国用（2016）第563号	1,246,608.00	135,316.64	21,207.85	-	1,090,083.52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无误且在合并报表中正确列示。

1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业务收入占比 10%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没有披露其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形。

【回复】

1、调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恒泰新科收购子公司安徽恒隆时会计师对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挂牌用审计报告，计算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的比重，复核公开

转让说明书中对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的披露。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恒泰新科有且仅有一家子公司，即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合并抵消后）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6-12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安徽恒隆	3,887.96	11.79%	2,451.69	9.18%	166.65	0.62%

由上表可知，2017年1-10月子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超过10%。

对于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其经营范围；在“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四）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中披露其主营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详细披露其主要产品的分类、用途及特点。

对于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三）作价依据”中披露了报告期初至定价基准日之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营业收入”中披露了公司主营产品聚酯树脂在报告期内的月度销售价格和成本情况。

此外，经谨慎起见，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33,810,615.90	22,861,544.04	15,712,396.01
股东权益	13,880,159.86	11,085,380.48	5,515,394.86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80,000.00
每股净资产	1.39	1.11	1.35
资产负债率	58.95%	51.51%	64.90%
流动比率（倍）	1.37	1.41	1.05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0,441,383.08	39,643,938.47	10,560,257.43
利润总额	3,747,343.28	-435,379.39	587,696.50
毛利率	12.39%	4.37%	3.76%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经复核，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用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56 号）和挂牌用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635 号）中所载的数据一致。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采购模式段落标点符号存在不规范情形，请予以修改。

【回复】

已经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处的段落标点符号。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司法部以及安徽省司法局官网，并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实。未发现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因执业问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进行了列表披露，经核实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保证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因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按反馈意见的要求按时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答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李其

项目负责人：
宋其

项目小组成员：
宋其 徐健 李欣欣



声 明

本公司已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该回复所引用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